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开展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部门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深化校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杭电办[2019]106号）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》（信息办[2019]1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新一轮岗位聘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聘任实施范围

本轮岗位聘任实施范围是学校现有的在岗在册的教职员工（校编人员及院编人员），以及本次岗位聘任时聘入学院的校本部员工。岗位聘任工作分两批进行，事业编制教职工先行聘任。

2019年6月29日至2019年7月12日，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、专职辅导员、实验、其他专技、管理和工勤技能进行聘任。

二、岗位数量核定

第三轮岗位聘任学校校编核定专任教师岗位146个（含学院双肩挑），专职辅导员岗位1个，实验岗位3个，其他专技岗位2个，管理岗位20个，工勤技能岗位1个。

在岗位聘任中，如有校本部人员聘入学院，学院单独追加岗位数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聘任权限

（一）信息工程学院成立“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统一领导和组织学院岗位设置、聘任和审定等工作，下设学院“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”、“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”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“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小组”，负责专任教师三至十三级岗位的聘任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设立“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”，按照国家、省的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，负责监督聘任过程，调解聘任过程中出现的矛盾，接受教职工的投诉和申述，并就投诉和申述进行调查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学院公布岗位总数、岗位名称和等级、岗位职责、上岗条件等内容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填写《申报表》。

（三）《申报表》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学院“岗位聘任工作小组”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等级对专任教师岗位组织聘任工作。拟聘结果进行公示，并报“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”。

（五）学院专职辅导员、实验岗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，分别确定相应岗位等级。拟聘结果进行公示，并报“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”。

（六）“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”对拟聘结果进行审定，公布聘任结果。

（七）签订聘任合同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在信息工程学院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仅在信息工程学院任职时予以聘任，服务期为8年。期间调离信息工程学院，学校不予聘任。

（二）欢迎本部专任教师申报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。如有校本部教师申报信息工程学院，信息工程学院“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”将根据报名情况和审核情况，向“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”申请增加教师岗位数及各岗位指标数，但校编总数不超过201人。

（三）信息工程学院属于以教学为主的学院类别，年度考核要求专任教师每年必须完成300课时的基本教学工作量。

附件：1. 信息工程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时间安排表

1. 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核定表
2. 信息工程学院面向校本部招聘专任教师岗位需求表
3. 信息工程学院其他专技、管理、工勤岗位岗位名称和

岗位职责明细表

1. 信息工程学院报名时间及地点明细表
2. 信息工程学院各类别人员岗位聘任申请表

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 2019年6月28日